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6號

原告 吳麗娟

訴訟代理人 吳映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末之全體繼承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325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「楊末（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登記謄本，及同段42建號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抵押權人，其地址所載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號）」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如上開繼承人中有亡故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宜載明出生別順序、出生或(及)死亡日期）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；務必按前揭繼承系統表之順序排放）；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，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。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四、請原告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等人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五、查報債務人吳進德與原告間（親屬）關係？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王宣雄